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06R1

修正案号: 39-10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水平安定面的连接凸耳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D3-6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26-01-93
 - 2.Short Brother Service Bulletin SD360-55-19 (1993 年 1 月 8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SH36-06, 39-0989

为了防止飞机水平安定面前后连接凸耳的上下表面产生裂纹,本 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

对于累计使用20,000次起落的水平安定面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,并在以后每4,000次起落间隔内,按照服务通告SD360-55-19的要求,对水平安定面的连接凸耳的上、下表面进行超声波检查。发现裂纹时则按照服务通告的规定处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